煤矸石购销合同

(东怀)

合 同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 ： 百色市右江区

签 订 时 间 ：

供方：广西东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煤矸石购销事宜，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

1.1 标的物名称：煤矸石。

1.2 产品数量：以乙方实际提货吨数为准。

第二条 提货地点、方式

2.1 提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提货方式：乙方自提，甲方协助乙方装车，装车完成后视为甲方完成交付，产品交付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装车时乙方应派专人现场监督，乙方同意甲方装车即视为乙方对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无异议。

第三条 交货及结算方式

3.1 提货批次、数量、车辆等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调整提货时间。

3.2 结算方式：以甲方地磅过磅数量作为计算乙方提货量的标准，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截止日，甲乙双方结算并出具结算单后甲方按结算单的结算金额向乙方开具税率为【13%】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并从预付货款中扣除。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以甲方发布的挂牌价为基准，甲方销售煤矸石前通知乙方进行报价，如乙方中标，则在提货前双方签订产品认购表确认每批次产品的单价。

4.2 产品单价：以甲方发布的挂牌价为基准，甲方销售煤矸石前通知乙方进行报价，如乙方中标，则在提货前双方签订产品认购表确认每批次产品的单价。

4.3 前述产品单价为税率13%的含税价，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应

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合同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 万元(大写：

整)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或合同终止后结清业务之日起/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等需要扣除的，则退还扣除后的剩余部分。

第六条 标的物的质量约定

乙方应在提货时进行取样检验，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须当面提

出，若发生质量问题，须经双方同意，由法定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并以此作为最终的检验结果。若检验结果符合质量约定，则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1. 合同期限

合同自2023 年 月 日至2023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出台新的营销方案，本合同按甲方正式发布的新营销方案执行，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有关权责自然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缴纳预付货款，乙方不得提货，合同签订 15 日后乙方仍未按向甲方缴纳预付货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如乙方至每月结算截止日实际提货量未达到当月双方确认的调配量的80%，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产生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

8.4 乙方需保证运输车辆密封性良好，保证工作场所及运输途中的清洁。如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道路和工作场所掉落合同项下产品造成甲方厂区道路、工作场所环境污染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按甲方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因乙方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当乙方缴纳至甲方账户中的预付款金额为零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提货。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1.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决定：

10.1 为维护合法有序的交易环境，促进双方良好合作关系，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及其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以谋求私利，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退还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条款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或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举报电话0776-2812168，举报邮箱bkjwb2802533@168.com。

10.3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双方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突发状况停机、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不承担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通报情况说明，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3 甲方履行本合同需以当面交付、邮寄、电子邮件将相关声明、资料、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意以以下方式进行：

12.3.1 甲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联系人为： ，自乙方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12.3.2 甲方以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邮寄地址为： ，自甲方按本条约定地址快递寄出后 5 日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12.3.3 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的，乙方电子邮箱地址为： ，自甲方向本条约定邮箱发出邮件之时视为乙方已获悉该通知内容。

12.3.4 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承认并接受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2.3.5 乙方联系人、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三日内依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 广西东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地 址 | 百色市右江区百法村百岗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0776-2812990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城郊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6035012040001623 | 帐 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1000782137916Y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